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737 號 委員提案第 2153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宏陸、洪宗熠、鄭寶清、莊瑞雄、Kolas Yotaka 等 17 人，有鑑於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，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，其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之參與人數比例及參與形式定義不明，或與例行用語相違，或在實務運作上將帶來困難，導致窒礙難行，爰擬具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求匡正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我國教育相關法規之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，其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「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，其規劃與執行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。」其末句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」，其「多數比例」應予修正為「過半數比例」以求詞意精準，至於「……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，其規劃與執行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。」在實務上為不可行，因原住民此類專家人數未必足夠擔任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之規劃與執行。因此，宜將原住民身分之代表由參與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之規劃與執行，改為擔任其規劃與執行之督導委員，方屬允當，因此建請將本項條文修正為「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，其規劃與執行，應有過半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擔任督導委員。」

提案人：張宏陸 洪宗熠 鄭寶清 莊瑞雄

Kolas Yotaka

連署人：趙天麟 高志鵬 陳明文 陳素月 陳其邁

吳琪銘 陳歐珀 陳賴素美 李俊佖 林岱樺

葉宜津 劉建國

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、學術機構、團體，從事民族教育課程、教材及教學之實驗、研究及評鑑、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。</p> <p>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，其規劃與執行，應有<u>過半數</u>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<u>擔任督導委員</u>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、學術機構、團體，從事民族教育課程、教材及教學之實驗、研究及評鑑、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。</p> <p>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，其規劃與執行，應有<u>多數</u>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。</p>	<p>本條文第二項之末句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」，其「多數比例」應予修正為「過半數比例」以求詞意精準，至於「……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，其規劃與執行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。」在實務上為不可行，因原住民此類專家人數未必足夠擔任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之規劃與執行。因此，宜將原住民身分之代表由參與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之規劃與執行，改為擔任其規劃與執行之督導委員，方屬允當。</p>